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5號

聲請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對人 陳徐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徐詠貞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元及48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295萬元及405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25日起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631萬7,21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一般貸款契約書、郵件回執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

01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6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7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